

加費與執法 減建築廢物雙管下

香港每日棄置約 1.5 萬公噸固體廢物於堆填區，當中約 4,000 公噸是建築廢物，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總量四分之一，絕對不容忽視。

建築廢物是指於建築工程產生而最終被棄置的廢物，並可分為兩大類：惰性物料及非惰性物料。惰性物料包括石塊、瓦礫、土、泥、沙、瀝青、磚等，可用作公眾填料及循環再用作建築物料。而非惰性物料，如竹、木料、有機物料等，部分可回收再造，餘下則會被棄置於堆填區。目前香港的建築廢物管理主要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保署負責，轄下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負責接收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建築物料。

建築廢物棄置升 應加費遏止

港府早於 2006 年開始實施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」，以經濟誘因推動業界減少產生廢物，並將廢物循環再造，從而減低堆填區的負荷。建築廢物產生者如建造商和承判商，須向環保署開立帳戶以繳交廢物處理費用。

計劃實施前堆填區每年接收約 6,600 公噸建築廢物，而實施後落入堆填區的建築廢物則大減超過一半。但根據環保署《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 2014》，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於這幾年間持續上升，由 2012 年的 3,400 公噸增至 2014 年的 3,900 公噸。

鑑於建築廢物棄置量的上升及處理成本上漲，環境局正研究調整收費，以體現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。

事實上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自實施以來從未作出調整，而現時的收費根本不足以應付處理成本，環境局建議將公眾填料費、篩選分類費及堆填費分別由每公噸 27 元、100 元及 125 元上調至每公噸 71 元、175 元及 200 元。

理大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潘智生教授指收費水平合理。事實上，政府所建議的收費仍低於多個國家，例如德國篩選分類費每公噸介乎 750 至 1,508 元，新加坡收費則約 500 元。政府應加快審議收費調整，並定期檢討減廢成效，若新收費實施後未見成效，應參考外國經驗作出更大的收費調整。

藉 IT 追蹤監察 杜絕非法傾倒

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問題一直存在，而投訴個案亦不斷上升，但因蒐證困難，較難成功作出檢控。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具有潛在倒塌風險，如深圳去年 12 月發生的塌泥事故導致嚴重傷亡，引起香港市民關注。

本港近日亦有市民舉報天水圍濕地公園南面一帶出現一座巨型「泥頭山丘」，擔心有潛在倒塌風險。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、規劃署、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保署正研究事件並採取相應行動，包括飭令展開緊急加固工程及調查是否有人違反《廢物處置條例》。

有市民擔心若政府將來調高建築廢物處置收費，有可能加劇非法傾倒的情況。另一方面，非法傾倒建築廢物還會破壞郊郊生態價值，有些發展商更會採取「先破壞，後發展」方式，令該土地失去保育價值。政府必須加強管制措施，各部門須設立協調機制，聯合巡查及嚴正執法，檢控違例個案。

政府亦可引用先進科技，如無綫射頻識別及全球定位系統等，有效監察並追蹤建築廢物的去向。

環境局早於「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-2022」中提出政府將會檢討建築廢物收費，藉此推動業界減少建築廢物，並推動回收分類。事實上，調整收費符合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，而根據外國經驗，亦證實能提高減廢成效。政府應加快檢討現時收費，並制定全面的監控及執法措施，以杜絕非法傾倒問題。

洪藹誠 香港地球之友政策及研究助理經理

香港經濟日報 | 20.04.2016